

# 行政复议决定书

鹤府行复〔2023〕23号

申请人：某饮食店。

被申请人：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李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的〔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7月13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已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一、本案的实际情况为：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其所受到的伤害不应认定为工伤。其理由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第三人本人已经属于超龄阶段，并不是申请人公司洗碗工员工，仅仅只是临时工，完全是劳务关系。因此，第三人不应认定为

工伤。第三人与申请人公司之间不具有劳动关系，公司被作为工伤认定对象主体不适格。故申请人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应当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1.另根据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编号：第44078452022050XXXXX号）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2022年09月29日05时53分许，刘某驾驶粤JXXX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X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鹤山市X街道X路X路段时，与正在横过马路的行人李某发生碰撞，碰撞后刘某驾车离开现场，造成刘某、李某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2.再根据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编号：第44078452022050XXXXX号）中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证实：刘某在驾驶证……李某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是导致此次事故的另方面过错。”

3.最后根据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编号：第44078452022050XXXXX号）中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刘某驾驶机动车……李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故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毫无法律依据，应当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与公司之间不是劳动关系，也不构成事实劳动关系，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撤销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主体适格。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是鹤山市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用人单位所在地在鹤山市，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有权对其工伤事故作出行政确认。

二、第三人于2022年9月29日5时53分左右，步行上班途中，行驶至鹤山市X街道X路X路段时，与一台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所受的1.腹部闭合性损伤：脾破裂2.颅脑外伤：①右侧顶部硬膜下血肿②蛛网膜下腔出血③右侧额骨骨折④左侧颧弓骨折⑤左侧上颌窦外侧壁及前壁骨折⑥左侧眼眶外侧壁骨折⑦左侧翼突外侧板骨折⑧前额挫裂伤3.胸部挫伤：左侧第6肋骨折4.右侧耻骨上支及耻骨下支粉碎性骨折5.右侧

耻骨梳骨折 6.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 7.左胫骨外侧平台粉碎性骨折 8.左膝内侧半月板体部撕裂（Ⅲ°），外侧半月板前角、后角损伤（Ⅱ°）伤害为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一）用人单位申请人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第三人在事故发生时是申请人的员工，受申请人的劳动管理。

根据第三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事故伤害调查笔录》：“我大概是 2021 年 4 月入职某饮食店工作的，……上班时间是早上 6:00 至下午 16:00，中午吃饭半小时。店里是用刷脸的方式考勤的，上、下班都要打卡，一天打卡两次。……一般每月休息四天，周六日不准休息，因为客人较多，休息是由店长安排的。有事请假要提前口头向店长申请。”的表述及《劳务协议》第二、第三条规定，可知第三人的日常工作受申请人劳动管理制度约束、管理。

2.第三人在申请人从事工作并由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第三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事故伤害调查笔录》：“问：你们员工的工资是怎么发放的？答：是通过银行卡转账打到卡上。”和“第三人工商银行卡 2021.3.1—2022.10.31 历史明细清单”及支付凭证 2 页及《劳务协议》第四条规定，证明申请人每月已向员工第三人支付劳动报酬。

3.第三人提供的劳动是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根据工伤认定申请表记录第三人是申请人的洗碗工以及被

申请人依法调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经营范围：粥粉面制售。”可知，第三人从事申请人经营范围内“粥粉面制售”中的洗碗工作。

4.第三人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第三人身份证与被申请人依法调取的“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截图2张”，可证实第三人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没有领取企业职工养老待遇。

综上所述，第三人与申请人虽签订劳务合同，但申请人和第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申请人的劳动管理，从事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第三人提供的劳动是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申请人给第三人配置工作服、发放工资，第三人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根据规定，用人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而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言“李某本人已经属于超龄阶段，并不是申请人公司洗碗工员工，仅仅只是临时工，完全是劳务关系”。

(二)第三人于2022年9月29日5时53分在鹤山市X街道X路X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是在上班途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1.从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来看，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是在“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内。

第三人《事故伤害调查笔录》中提到“我上班时间是早上6:

00 至下午 16: 00, 中午吃饭半小时。店里是用刷脸的方式考勤的, 上、下班都要打卡, 一天打卡两次。……问: 你受伤当天(2022 年 9 月 29 日)你有休假吗? 答: 当天早上我是去上班的, 没有休息。那天我还穿着工衣、带着工牌去上班的。交警的照片也有, 我当时是穿着工衣的。”及被申请人调取涉案交通事故的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鉴定文书等显示第三人 2022 年 9 月 29 日是要正常上班的, 事故发生在鹤山市 X 街道 X 路 X 路段到申请人的时间不到 8 分钟, 事故发生时间为当日 5 时 53 分, 距第三人早上 6 点上班的时间相近, 因此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是在上班的合理时间。

2.从发生事故的路线来看, 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点是从 X 街道 X 小区 X 幢 X 房到申请人上班途中的合理路线, 且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时的步行方向是从 X 街道 X 小区 X 幢 X 房到申请人的行驶方向。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实事故发生在鹤山市 X 街道 X 路 X 路段, 根据被申请人依法调取申请人的地址是鹤山市 XX 路 X 号,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三人询问笔录、吴某《事故伤害调查笔录》、吴某与房东王某微信聊天截图, 均证实第三人的住址为鹤山市 X 街道 X 幢 X, 被申请人对以上地点结合地图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核实事故发生路段是第三人从 X 街道 X 小区 X 幢 X 房到申请人上班途中必经路段, 核实事故发生时第三人步行方向是从 X 街道 X 小区 X 幢 X 房到申请人上班途中的方

向，故证实第三人于2022年9月29日5时53分发生事故是在上班的合理路线。

（三）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三人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条件。

虽然该认定书认为第三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是导致此次事故的另一方过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最终结论是“李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提供的证据和被申请人调取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证实第三人于2022年9月29日5时53分是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并未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再工作劳动者排除在《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围之外。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一款“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

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2012]行他字第13号）

“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的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职工，因工受伤的，亦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的规定可知，职工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故被申请人作出编号为〔2023〕X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

第三人的儿子毛某于2023年3月3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其工伤认定申请，于2023年

4月13日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2日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的儿子毛某送达工伤认定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的单位”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复议事实与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应当予以维持。

第三人向本府提交了户口簿复印件、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三人儿子毛某身份证复印件。

#### **本府查明：**

第三人于2022年4月1日与申请人签订《劳务协议》，劳务协议期限为固定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由申请人安排第三人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第三人平时由店长负责安排工作，日常的工作内容为洗碗，工作时间为早上6时至下午16时，中午休息半小时吃饭，一个月休息4天，上下班均需要刷脸打卡。第三人的工资由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2022年9月29日5时53分许，第三人在鹤山市X街道X路X路段横过马路时与刘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车牌号为

粤 JXXXXX) 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第三人被送往鹤山市人民医院治疗，鹤山市人民医院《住院诊断证明书》的出院诊断为：“1.左胫骨外侧平台粉碎性骨折；2.左膝内侧半月板体部撕裂(III°)，外侧半月板前角、后角损伤(II°)；3.颅脑外伤：①右侧顶部硬膜下血肿②蛛网膜下腔出血③右侧额骨骨折④左侧颧弓骨折⑤左侧上颌窦外侧壁及前壁骨折⑥左侧眼眶外侧壁骨折⑦左侧翼突外侧板骨折⑧前额挫裂伤；4.腹部闭合性损伤：脾破裂术后；5.胸部挫伤：左侧第6肋骨折；6.右侧耻骨上支及耻骨下支粉碎性骨折；7.右侧耻骨梳骨折；8.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2022年10月30日，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第44078452022050X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三人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2023年3月31日，第三人的儿子毛某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就第三人于2022年9月29日所受的“1.腹部闭合性损伤：脾破裂2.颅脑外伤：①右侧顶部硬膜下血肿②蛛网膜下腔出血③右侧额骨骨折④左侧颧弓骨折⑤左侧上颌窦外侧壁及前壁骨折⑥左侧眼眶外侧壁骨折⑦左侧翼突外侧板骨折⑧前额挫裂伤3.胸部挫伤：左侧第6肋骨折4.右侧耻骨上支及耻骨下支粉碎性骨折5.右侧耻骨梳骨折6.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7.左胫骨外侧平台粉碎性骨折8.左膝内侧半月板体部撕裂(III°)，外侧半月板前角、后角损伤(II°)”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同日依法受理。其中，《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2022年9月29日5

时 53 分，李某在上班途中，步行至鹤山市 X 街道 X 路 X 路段时，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李某受伤，李某在本次交通事故中不承担责任，由肇事司机刘某承担全部责任。当即李某被送至鹤山市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腹部、头部、胸部、右侧耻骨受伤。”2023 年 4 月 1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于同年 4 月 14 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限期内未向被申请人提交其认为第三人所受的伤不属于工伤也不视同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三人的儿媳吴某向王某租赁位于鹤山市 X 街道 X 幢 X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每月租金为 2000 元。

2023 年 5 月 8 日，被申请人向鹤山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协助调查李某工伤认定案件的函》。鹤山市公安局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第三人交通事故的相关案卷材料，结合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实刘某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5 时 53 分许驾驶粤 JXXXXX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 X 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鹤山市 X 街道 X 路 X 路段时，与正在横过马路的行人第三人发生碰撞，碰撞后刘某驾车离开现场，造成刘某、第三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2023 年 5 月 8 日，被申请人向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关于协助调查李某工伤认定案件的函》。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向被申请人提供了鹤山市 X 街道 X 号 X 房的《不动产权电子证书》，证

实前述房屋的权利人为王某。

2023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事故伤害调查，制作《事故伤害调查笔录》，《事故伤害调查笔录》中记载：

“问：……受伤时住在哪里？答：……受伤时，是在某饮食店工作，当时是住在X街道X小区X幢X房出租屋里。……问：……有签合同、买社保吗？答：……公司有跟我签一份劳务协议，我不知道是不是劳动合同，没有给我们买社保，但有购买商业保险。……问：你受伤当天（2022年9月29日）你有休假吗？答：当天早上我是去上班的，没有休息。那天我还穿着工衣、带着工牌去上班的。……问：你上班的路线是怎样的？答：从X小区X路出口出来，过了马路，然后左转走大约200米左右就到了。”

2023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的儿媳吴某进行事故伤害调查，制作《事故伤害调查笔录》，《事故伤害调查笔录》中记载：“问：李某是否在2022年9月29日发生过一次交通事故？答：是的，当时我婆婆李某是早上在去某饮食店上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问：李某发生交通事故的时候居住在哪里？答：当时我们夫妻、小孩与我婆婆李某共同生活居住在我承租的鹤山市X街道X号X房出租屋。”吴某向被申请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其与房东王某微信聊天截图等材料，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吴某多次通过微信向王某交纳房屋租金。

2023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X号《认定工伤

决定书》，并于同年6月2日和6月14日分别送达第三人儿子毛某和申请人。2023年7月13日，申请人不服上述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第三人于1965年7月3日出生，至2022年9月29日已年满57周岁。根据被申请人在工伤认定阶段查询的第三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及待遇享受情况的资料显示，第三人并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再查明，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更正通知书》，对编号为〔2023〕X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笔误部分作出更正，更正内容为“原文‘某镇某饮食店’更正为‘某饮食店’；原文‘……其日常居住地为鹤山市X街道X号X房’更正为‘……其日常居住地为鹤山市X街道X幢X’。”并于同年7月18日、7月20日分别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的儿子毛某。

### **本府认为：**

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鹤山市辖区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涉案用人单位位于鹤山市内，属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本案工伤认定决定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从受理、调查核实、作出认定决定、文书送达等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工伤保险条例》并未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再工作的劳动者排除在《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围之外。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从事劳动亦未作禁止性规定。另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6979 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9〕37 号）中“符合一定情形的超龄劳动者，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未明确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可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属于劳动关系，都不影响对劳动者的工伤认定。因此，申请人以“李某与申请人公司之间是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为由，主张第三人所受到的伤害不应认定为工伤，本府不予支持。

四、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一款“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2012〕行他字第 13

号)“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的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职工,因工受伤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具体到本案,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已年满57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根据现有证据显示其并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五、本案现有证据可证实第三人日常居住地位于鹤山市X街道X号X房。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是在早上5时53分许,事故地点是X街道X路X路段,属于第三人居住地到工作地鹤山市X街道X路X号的合理途经区域,符合其在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

综上所述,第三人于2022年9月29日5时53分许,在X街道X路X路段与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且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符合“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的情形,被申请人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对第三人儿子毛某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就第三人于2022年9月29日所受的交通伤害申请工伤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本府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鹤山市人民政府、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7日

抄告：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